**2023-2024年度深圳市概念验证
中心认定资助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为进一步加速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弥补基础研究成果和产业技术产品之间的“断裂带”，降低科技成果转化早期风险，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概念验证中心，对具备概念验证项目库、验证顾问和服务团队，并提供创业孵化和融资支持的“一站式”概念验证平台进行优先支持。

重点支持领域：网络与通讯、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软件与信息服务、数字创意、现代时尚、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精密仪器设备、新能源、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大健康、海洋等2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合成生物、区块链、细胞与基因、空天技术、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深地深海、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量子信息等8大未来产业。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

（二）《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五）《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21〕1号）；

（六）《深圳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小试基地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2〕6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受市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每批次每单位限申报不超过2个，单个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获得认定的市级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为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资助金额按照申请单位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两个年度扣除各级财政资助资金后实际投入的概念验证服务费用予以支持**，认定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依托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资助金额按照不超过申请单位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两个年度扣除各级财政资助资金后实际投入的概念验证服务费用的50%予以支持**，认定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概念验证服务费用应当为依托单位实际投入概念验证活动的自有资金，不包括各级财政资助资金）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采取“先建设，后认定”的方式，由依托单位自主建设、自主管理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完成并达到认定条件后，再独立申请认定。资助资金分批次拨付，分别纳入2023、2024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获得认定资助的概念验证中心统一命名为“深圳市XX概念验证中心”。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即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应当是在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和社会组织。

（二）概念验证中心应制定完善的建设方案，具有明确的目标、完整的服务和运行管理制度。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应曾经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基础和技术扩散能力，具备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成功经验；依托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应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委托合作关系，具备提供概念验证商业委托开发的能力。

（三）聘任概念验证中心主任1名，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熟悉科技成果基础研究、概念验证、创业孵化、投融资等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

聘任专职技术职业经纪（经理）人不少于2名，熟悉科技成果产品开发、概念验证分析、商业顾问咨询、投融资孵化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

（四）建立概念验证项目服务人才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80%，提供概念验证项目场景对接、指导咨询、跟踪培训、交流推广和延伸配套等服务。

（五）建立概念验证项目遴选顾问专家团队，总人数不少于5人，该团队由学术界、产业界和投资界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概念验证项目库入库项目进行遴选和评价。

（六）建立概念验证项目库，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5个，鼓励获得国家、省和市科技计划资金立项并通过验收的基础研究项目优先进入概念验证项目库。

（七）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具备良好的概念验证、创业孵化和路演展示条件和基础，拥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用房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依托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应当具备相对固定的概念验证专门用房，用房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八）概念验证中心的专职人员、研发场地不得与市级及以上创新载体重复。

（九）项目申请单位、项目申请单位概念验证中心主任及服务人才团队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项目申请单位概念验证中心主任及服务人才团队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项目申请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apply.szsti.gov.cn/)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交申请书签字盖章扫描件，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1. 《深圳市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

（三）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提供近三年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清单；申请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提供2022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概念验证中心主任、专职技术职业经纪（经理）人及相关专职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的深圳市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学历和职称等证明材料，境外人员未在深圳缴纳社保的，需提供可充分证明在依托单位全职工作的材料，非专职服务人员仅需提供劳动合同、学历和职称等证明材料；概念验证服务人才团队和概念验证项目遴选顾问专家团队成员名单。

（五）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概念验证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专项审计报告应包括2021-2022年申请单位聘任技术职业经纪（经理）人、专家顾问咨询、项目实验验证、商业投融资服务、创业孵化培训、工程软件的版权费用、房屋租赁、场地改造装修和其他延伸配套服务等费用。概念验证费用应扣除各级财政资助资金，费用核算范围为在2021-2022年入账并支付的相关费用，相关合同的签订时间及发票开具时间可适当跨期。专项审计要点可参考指南附件。

（六）概念验证项目库项目汇总表。内容包括项目简介、项目负责人简介、项目概念验证预算、是否获国家、省和市科技计划资金立项并通过验收。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应提供项目理论基础（提供能够说明科学问题或原理的论文、专著及其他相关研究成果）、项目验证方案（包括预期解决的产业界的技术问题和实现的产品功能）。申请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应提供企业委托验证项目合同和项目验证方案。

（七）概念验证中心管理和运营制度。包括遴选评审、成果收益、绩效管理、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安全生产等制度文件。

（八）概念验证中心提供概念验证服务证明。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提供概念验证服务案例清单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水平论文、专利或者职务成果赋权交割佐证材料等；申请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提供委托验证开发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九）概念验证中心申请单位提供资金、仪器设备、人才等配套条件的承诺函原件。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提供固定办公场地面积证明材料；申请单位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提供概念验证用房不动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十）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

（十一）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原件。

（十二）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受理时申请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申请单位在网上填报时限内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并在科技业务系统中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上传）后提交审核（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申请获得立项后，再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委核实后将不予通过认定，并将申报单位列入我委科研诚信负面清单，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申请单位登陆[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apply.szsti.gov.cn/)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二）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第一批：2023年5月22日——2023年6月30日（截止至18:00）；

第二批：2023年7月3日——2023年8月11日（截止至18:00）。

（三）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88125001、88102187。

八、决定机关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九、办理程序

网上申报——电子材料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专项审计——项目审批——社会公示——项目入库——下达资助计划——提交纸质材料——拨付资助资金。

十、办理时限

成批处理。

十一、证件

证件：批准文件。

十二、法律效力

申报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申请单位应当自认定后第二年起，连续五年将概念验证中心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向市科技创新委报送备案。市科技创新委对已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开展两次评估，间隔不少于两年。概念验证中心自第二次评估结束后，每五年接受一次市科技创新委自行组织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评价。

声 明：

市科技创新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市科技创新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市科技创新委举报。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的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无二维验证码（未备案）或属于虚假二维验证码（未备案）的审计报告，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